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6〕8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鑫东方酒店（李元红）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案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6年5月15日塔城地区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沙湾市某酒店使用的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检，2026年6月12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NO: MTSPSW260142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2日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给该店工作人员，告知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复检申请。截止到2026年6月25日当事人未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